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中研院於105年6月組成超然獨立運作之「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」，於105年12月20日提出「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術移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」，做為該院智財、技術移轉、利益衝突制度規範參考。嗣於106年7月20日召開之106年第3次院務會議中決議設立「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技術授權之利益衝突與管理措施，亦將逐項研討並修正各項內部規定及作業要點。</p> <p>二、為力求改善採購行政作業上專業度與準確度，已由該院智財技轉處移至該院秘書處承辦，後續承辦業務皆有依循院內採購規定辦理，並依據我國律師法第47條之2以下規定，審核投標者相關資格，資格相符者方予以議價簽約。有關採購系統誤植得標廠商名稱之文字輸入疏忽檢討改善部分，改採法律諮詢服務需求單位和採購單位分流，由專門負責採購之人員承辦採購業務，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，增強其對於文字精準度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掌握，以期避免該行政作業疏忽再次發生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中研院已於105年4月13日該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中修正「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」，並於105年4月19日智財字第1050502787號函下達全院各單位施行，將易誤導填表人之例示文字刪除，回歸民法二親等親屬之定義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10.12 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